****日照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单独招生（第二批）章程**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为维护学校和考生合法权益，保障单独招生（第二批）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有关规定和《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扩招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日照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单独招生（第二批）工作。

第二条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贯彻执行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、新闻媒体、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**第二章 学校概况**

第四条 学校名称：日照职业技术学院

第五条 学校代码： 12062

第六条 办学类型：公办

第七条 办学层次：普通高职（专科）院校

第八条 学校地址：山东省日照市烟台北路16号

第九条 基本情况：

学校占地1242亩，共有全日制在校生15000余人，教职工1000余人。设有海洋工程学院、建筑工程学院、机电工程学院、通用航空学院、现代汽车学院、电子信息工程学院、会计学院、商学院、人文与旅游学院、创意设计学院10个二级学院，学校面向25个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招生，先后与齐鲁工业大学、青岛理工大学开展了“3+2”专本贯通培养。

学校主动对接日照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突出建设海洋生化、智能制造、旅游服务、汽车服务等11个对接地方主导产业的特色专业群，开设专业43个，打造以服务向海经济和临港产业为主体，以服务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为重点的特色专业体系。

学校立足日照，面向鲁南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，服务山东，辐射全国，坚持走内涵发展道路，努力建设人民满意、国内一流、国际知名优质高职院校。学校是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、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、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、全国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、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、省级文明单位、省级文明校园，山东省首批优质校建设立项单位，作为山东省唯一一所高职院校入围全国文明校园推荐名单。2018年，被确定为全国高职院校教学资源50强、服务贡献50强、实习管理50强，荣获世界职教院校联盟创新创业卓越奖。2019年被确定为全国高职院校学生管理50强、国际影响力50强。

**第三章组织机构**

第十条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制定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，讨论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宜。

第十一条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，负责招生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
第十二条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是单独招生（第二批）考试工作的组织机构，负责命题、考试、阅卷和成绩复核等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审计处）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。

**第四章 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**

第十四条 招生专业、计划及收费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** | **类别** | **计划** | **收费标准** | **学制** |
| 机电一体化技术 | 技术技能类 | 30 | 按学分收费，80元/学分 | 实行弹性学制，3-6年 |
| 会计 | 技术技能类 | 40 |
|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| 技术技能类 | 30 |
|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| 技术技能类 | 30 |
| 食品加工技术 | 技术技能类 | 20 |
| 水产养殖技术 | 技术技能类 | 20 |
| 建筑工程技术 | 技术技能类 | 40 |
| 工程造价 | 技术技能类 | 30 |

注：各专业计划以教育厅公布为准。

**第五章 报考及录取规则**

第十五条 招生对象：通过山东省高职院校扩招资格审核，且参加高考报名的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农民、在岗职工等，均有资格报考。已参加 2019 年我省春季高考或夏季高考考试的考生，不再参加本次单独招生报名及考试。

第十六条 外语语种和男女比例要求：不限语种（学校公共外语只开设英语）；不限男女比例。

第十七条 考生体检要求：执行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文件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报名时间和方式

（一）资格审核及报名：8月3日-8月6日（工作时间：9：00-17：00），经审核合格后参加高考报名。

（二）志愿填报：使用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高职单招填报平台（http://wsbm.sdzk.cn/gzdz）填报首次志愿，填报时间：2019年8月9-8月11日（8:00-20:00）；征集志愿填报时间：9月12日（8:00-20:00）。

（三）缴费及打印准考证。考生统一平台进行报名，登录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信息网（http://gotorzu.rzpt.cn）“单独招生报名”缴纳报名考试费。报名考试费120元。准考证打印功能将在考试前两天开通，考生在报名系统直接打印准考证，考试时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入场。考生因个人原因放弃报考，报名考试不予退还。

第十九条 命题、考试与评卷

（一）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命题、阅卷和赋分。

（二）考试：严格按照《山东省普通高校统一考试实施细则》执行。学校严格考试管理过程，严肃考风考纪，对在考试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，参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第33号令）处理。

（三）评卷：学校将科学合理的制定评判标准，加大信息公开及结果公示力度，确保考试评判工作公正、透明。

第二十条 考试方式及内容

（一）考试时间

2019年8月27日

（二）考试地点

日照职业技术学院

（三）考试办法

考试采用面试的形式，主要考察学生的心理素质、身体条件、职业能力倾向、技术技能基础四个部分，总分750分。

第二十一条 成绩复核

考生本人对成绩如有疑问，可按规定向学校提出成绩复核申请。

（一）复核范围：仅限是否为本人答卷以及得分有无漏判、成绩合成有无差错等，不涉及评分标准宽严程度的掌握。

（二）复核时间：考试成绩将在考试结束后3日内公布，成绩正式公布之日起3日内，申请复核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三）复核程序及规定

1.考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（填写《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》,可在我校招生信息网下载），注明姓名、考生号、核查理由，经所在学校同意并盖章后，由考生本人送交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（天润楼502室），电话：0633-7987198。

2.由复核工作组组织专人进行复核，并通知考生复核结果。

第二十二条 录取规则

（一）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的要求，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择优录取。

（二）按成绩分布和总计划划定录取资格线，低于资格线的考生不予录取。资格线上各专业根据招生计划，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，如出现同分情况，将未满额专业剩余计划调整到该专业顺延录取，如没有剩余计划，按技术技能基础成绩从高到低录取。专业有面试合格或签约要求的，考生须同时符合，不合格不予录取。

（三）专业计划调整原则：录取资格线划定后，将未满额专业剩余计划适当调整到报考人数较多专业。

（四）确定预录名单：根据考试成绩及专业要求提出预录取名单，报学校审批。

（五）预录名单公示：预录考生名单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进行公示。

（六）公示结束后，将预录考生名单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批并办理录取手续，公布正式录取名单，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第二十三条 监督及申诉

为保证招生工作公平、公正，学校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审计处）对单独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。电话：0633-7987268。

**第六章 收费退费及奖助政策**

第二十四条 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省发改委、财政厅的规定执行。各专业收费标准见第四章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第十三条。

第二十五条 退费按照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》鲁政办字〔2018〕98号文件有关退费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通过奖、贷、助、免、补等多种助学形式帮助学生完成学业。在校学生可以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丁肇中奖学金、学院奖学金等不同等级的奖学金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除可参加国家助学贷款外还可以享受国家助学金、学费减免、困难补助、勤工助学等不同程度的资助。

**第七章 资格复查及证书颁发**

第二十七条 新生入校后，均须参加由学校组织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和入学资格复查，如发现伪造材料取得报考资格者、冒名顶替者或体检舞弊及其他舞弊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清退。

第二十八条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成绩合格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颁发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，与普通学生毕业证书相同。

**第八章 附则**

第二十九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。对以日照职业技术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、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，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。

第三十条 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，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未尽事宜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日照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电话：0633-7987111

 传真：0633-7987115

网址：<http://www.rzpt.cn>

招生信息网网址：http://gotorzu.rzpt.cn/

E-mail: rzpt12062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山东省日照市烟台北路16号

邮 编： 276826